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13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前提条件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14:5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2016年3月23日17: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设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1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华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8项属于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卢文胜先生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2月5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由卢文胜先生的继任公司监事成员底薪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时,卢文胜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因此议案13生效前提为:议案12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补选出新任监事。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4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4、独立董事是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统计。

5、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将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提高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

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统计。

注:1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对选举非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申报股数如下表:

投票代码:360536 投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书面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证明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3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1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华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8项属于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卢文胜先生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2月5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由卢文胜先生的继任公司监事成员底薪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股东大

大会补选新任监事时,卢文胜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因此议案13生效前提为:议案12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补选出新任监事。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4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4、独立董事是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统计。

5、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将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提高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

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统计。

注:1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对选举非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申报股数如下表:

投票代码:360536 投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12.01代表对议案12中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13.01代表对议案13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14.01代表对议案14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申报股数如下表:

投票意见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于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议案12选举监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监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3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4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2选举监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监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3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4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2选举监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监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3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4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2选举监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监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3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4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2选举监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监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3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数×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